

中央研究院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111 年度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

意向書徵求公告

壹、計畫徵求重點與方向

為加速新世代治療方法之轉譯研究，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將選拔國內優秀學研團隊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行具商品化潛力之次世代治療方法、生技關鍵技術等轉譯研究。預期通過之計畫開發標的須已完成細胞、動物效性評估。本計畫鼓勵計畫團隊進駐園區執行計畫，除可便利使用各核心設施高階儀器外，並由進駐園區之核心設施及其他服務單位支援本計畫轉譯研究所需技術、儀器及人力，進行概念性、再現性驗證、小試量產、臨床前等關鍵性試驗，以優化並確保開發標的具備進入臨床試驗之特性。

此外，進駐園區之執行團隊亦將有更多機會參與園區舉辦之創業育成及產業發展相關研討會、交流會，以及獲得本園區 Biohub 合署辦公室及本園區生醫新創加速基地所提供的一站式法規、財務、臨床試驗、國內外投資機會媒合、跨領域合作媒合等諮詢及服務。

同時，為強化計畫團隊轉譯研究及商品化能力，加速研發成果技轉產業化，中研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園區成立學苑提供完整套裝課程訓練計畫團隊成員，並以計畫為主軸，由國際級業師群提供客製化諮詢輔導，以促成計畫團隊有效完成各項關鍵性驗證及商業規劃。通過審查之團隊成員將優惠參與學苑訓練課程。

本次預計徵求之主題、計畫屬性包括（但不限於）：

一、癌症免疫、癌症精準治療等次世代治療方法開發

二、其他新興醫療、關鍵治療技術之創新研發

1. 針對各疾病 unmet medical needs 所開發之創新診斷、預測、預防等醫療技術。
2. 創新預防、診斷、治療之醫療器材(innovative medical devices)。

三、優先獲考慮之計畫屬性

1. 開發具商品化潛力及商業競爭力之創新、市場首見 (first-in-class)或市場最佳(best-in-class)之預防、檢測、治療方法者。
2. 申請人規劃於三年內成立新創公司或計畫結束後申請創業相關計畫如科技部科研成果創業計畫、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
3. 計畫團隊與園區之連結 (團隊進駐園區、使用核心設施、參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學苑課程、輔導及活動等)

貳、計畫申請作業

一、申請及補助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內具學術研究性質之公立機關(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

1. 本計畫之(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 計畫主持人所邀請之共同參與或協同合作研究人員，請於意向書中說明其擔任之工作項目，並檢附該共同、協同主持人同意提供協助與支持該計畫或合作意願之信函 (supporting letter)。

三、計畫申請時程與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申請時程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申請人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意向書，格式請見附件一。
2. 撰寫意向書內容時請注意審查重點著眼於本計畫徵求所列之優先考量條件為評審基準。
3. 經審查通過之計畫，將由本中心個別通知，其經費補助、執行時程等，依個別計畫核定之。
4. 視計畫內容、執行進度及成果，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每件每年以補助不超過新台幣 800 萬元為原則，經審查未獲延續通過之計畫，將終止經費補助。

參、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執行期程原則上以一年或二年為期，視計畫研發之需求、進度及成果，分年審查及核給經費執行。

肆、計畫審查與核定

一、意向書審查（第一階段）：意向書經書面審查確認符合本計畫徵求要點及具發展潛力者，將通知申請團隊進行口頭報告、說明及答詢。

計畫書審查（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意向書會議審查通過後，本中心將通知申請人繳交細部計畫書及安排第二階段計畫書審查作業，視需要通知申請人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回復審查意見。

二、核定後執行前須知：

1. 經核定通過第二階段審查之（總）主持人及共同（協同）計畫主持人須簽署相關計畫執行同意書，並於計畫執行前須依中研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完成利益揭露程序。

2. 核定通過之研究計畫，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動物實驗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應檢附經相關委員會核准之同意函，方可開始執行該計畫。
3. 計畫審查通過者及其執行機構需配合中研院計畫行政作業方式辦理。

伍、執行進度與成果評估

- 一、本院得定期針對各補助計畫進行商業化績效評估，執行團隊除定期繳交簡要進度報告，參加進度討論會外，需於每年度繳交進度報告，並視需要進行口頭報告。考評結果作為持續補助及進駐之評估依據。審查未獲通過之計畫，將不獲繼續補助，若為已進駐園區團隊者則應無條件離駐。
- 二、計畫通過之團隊請指派 1 位成員全程參與學苑之訓練課程。
- 三、計畫期程原則上以一年或二年為期，視計畫研發之需求及成果商業化之程度核給第二年經費，各執行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離駐。

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 一、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權益分配及服務收入分配等相關事宜，院外受補助對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各方投入經費比例另訂定之權益分配合約，將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予本院（資助機關），但本計畫補助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辦理；院內計畫主持人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前項規定之法令取得研發成果收入時，因中研院提供園區各項資源，補助計畫經費將加權計算，計算方式為補助計畫經費加乘一點三倍為原則。

柒、申請資料

- 一、意向書：請依規定之簡報格式（附件一）填寫意向書，簡報內文字體請採用「微軟正黑體」，第 2~7 頁字體採用「28」，第 8~11 頁字體採用「18」，所需資料包括研究規劃、研發技術之發展利基、經費需求與說明等。
- 二、其他附件：請備妥計畫支持說明信函、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個人履歷、近期研究成果，目前正執行與申請中之計畫件數，摘要及經費補助情形等。
- 三、建議審查委員與迴避審查名單：各以最多三位為限，請提供姓名、所屬單位、職稱及理由說明，請提供為一獨立檔案，檔名請命名「建議名單-主持人中文姓名」。
- 四、寄送方式：請把意向書及其他附件合併成一完整 PDF 電子檔，另請提供意向書之 PPT 電子檔、建議名單電子檔，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或雲端分享方式傳達承辦人。檔名請命名為「111 年次世代治療- 主持人中文姓名」；例如 111 年次世代治療-陳大名。承辦人於收到完整無誤的計畫書後，將回信確認，此回覆信函可當收件之存證。
- 五、承辦人聯絡方式：袁佩宜博士，電話：02-7750-5500 #1523，郵件地址：joycepyy@gate.sinica.edu.tw。